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-74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80692BA0C_ATTCH24. pdf、0180692BA0C_ATTCH22. 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
事項要點」第8點、第9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
113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於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范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4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